

国家档案局、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科委 印发《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档案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国档发〔198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城市经委、计委(建委)、科委、档案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局、公司,总参档案处及有关单位: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国家档案局、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科委联合召开了全国科技档案工作会议,会上讨论通过的《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意见》,业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档案局 国家经委

国家计委 国家科委

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

国家档案局、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科委 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〇年国务院批准发布《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以来,科技档案工作有了一定的发展,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做了有益的工作。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和开放、搞活政策的实施,科技档案工作面临着新的繁重和光荣的使命。科技档案工作还很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为此,必须提高认识,改变传统观念,采取对策,推进科技档案工作的发展,增强科技档案

工作的活力，更有效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现提出对加强全国科技档案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是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技术档案是一种巨大的信息资源，充分开发利用科技档案资源，为领导决策及时提供依据，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对提高经济、社会效益以及解决纠纷提供凭证都具有重大意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必须把科技档案工作作为全面加强经济工作、科技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认真抓起来，把科技档案工作列入社会发展计划和部门、地区、企业、事业单位、院校的发展计划。各级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和院校都要重视和支持科技档案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有人分工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档案工作机构，配备符合条件的干部，并在经费、库房和设备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保证，为科技档案工作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二、加强科技档案业务建设，大力开发科技档案信息资源。

科技档案业务建设要打好坚实的基础，逐步向标准化、规范化迈进。国家档案局要组织有关单位制订科技档案工作方面的规范、标准。各专业主管机关和地方档案部门要根据国家的规范、标准，制订专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实施细则。

科技档案工作要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把国民经济效益放在首位，大力开发科技档案信息资源，活化科技档案资料。在服务范围上，要由内向向内外结合转变；在服务方法上，要由被动向主动转变；在服务方式上，要由封闭、半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基层单位除做好日常接待、提供利用工作外，还要根据有关方面的需要，对档案材料进行二次加工报道，有条件的单位要积极进行三次加工，对档案信息进行筛选、综合、归纳和提炼，为领导和科技人员提供实用信息。要区别科技档案保密和非保密部分，在确保技术机密安全的条件下，向社会开放，提供无偿和有偿服务。

三、明确职责，加强管理。

全国科技档案工作要坚持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国家档案局是国务院管理全国档案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负有对全国科技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规划、协调、服务和立法的职责。地方档案局在地方政府领导下，负责管理地方科技档案工作。各级人民政府的经济、建设、科技等综合管理部门应密切配合档案部门抓紧抓好组织、协调工作，把科技档案工作列入本部门工作的职责范围，明确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机构和人员，促进科技档案工作的发展。

国务院和地方的有关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系统或本行业科技档案工作的管理。对已经下放的企事业单位和院校的科技档案工作，要加强宏观管理。企事业单位下放给地区或中心城市后，该地区或中心城市的档案部门、经济和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这些单位科技档案工作的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和院校的科技档案工作要同企业管理、事业管理和院校管理协调发展。凡列入国家的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研项目，在项目一开始就要抓好建档工作，在验收、鉴定、上报成果前，保证该项目档案材料完整、准确。在企业管理升级工作中，要把企业档案管理列入企业基础管理工作予以加强，同企业管理升级工作紧密衔接起来，纳入计划，完善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素质。

四、加强科技档案管理的立法工作。

各级档案局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该行使管理职能，加强对科技档案工作的管理和立法工作，以法治档，使科技档案工作的各主要环节均有法可依。要加速档案法出台，从法律上明确档案部门的权利、义务，规定它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各项工作之间的关系。制定和颁发各种法规，从法律上加强对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各级经委、计委、科委和有关部门在制定或颁布有关法规时，

也要对科技档案工作提出要求。

各级档案局和有关部门还应当加强对集体和个体所有制企事业、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的档案工作调查研究，提出相应的管理办法。

五、逐步实现科技档案管理手段现代化。

为提高科技档案工作管理水平，增强科技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能力，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科技档案管理手段的现代化。如科技档案资料的计算机管理，缩微复制技术以及其它现代化保管技术的应用等。

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院校要争取把档案管理现代化同本单位管理现代化同步发展。当前，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院校档案管理部门要完善手工检索体系，也要积极做好电子计算机应用的试点工作，有条件的专业档案馆、城建档案馆、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和院校档案馆可先行一步。

六、加强科技档案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科技档案工作的重要标志是建设一支具有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专业能力的科技档案干部队伍。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科技档案专业教育列入本部门、本单位的教育计划，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可以建立自己的科技档案干部培训基地。在理工科大学高年级也应积极开设科技档案选修课程。科技档案专业教育要增设法学课，加强外语教学，以培养一支既懂专业，又有法律知识，又能较熟练地掌握外语的科技档案专业队伍。

科技档案人员属于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或任命制）。

建立健全科技档案干部队伍的奖惩制度。对形成、积累、保存、保护和开发科技档案信息资源做出成绩，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档案工作者，根据国家档案局制定的有关奖励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嘉奖，有的要给予重奖，并在报纸上公开表彰，报道他们的

事迹，让人民了解他们的贡献，理解他们所从事工作的重大意义，唤起全社会都来支持这项事业。对那些不重视科技档案工作，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应该进行通报批评，特别严重的还要追究法律责任。